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78号)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249,574.6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524.53万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且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

二、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自产黄金业务分别完成营业收入20.82亿元、21.36亿元和21.46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8.17%、16.52%和18.42%,自产黄金业务规模偏小,对外购黄金业务依赖较大;同时外购非标准金业务毛利率很低,平均不足0.70%,公司将非标准金冶炼成标准金锭进行销售,毛利主要来自冶炼加工费。因此,受黄金价格下降导致自营黄金业务毛利下降及毛利率较低的外购黄金业务规模增长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30%、7.76%和7.36%。若未来黄金价格持续下降,或公司外购业务依赖度进一步上升,毛利率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或进一步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矿产金业务,国际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有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2013年初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2013年初1,665美元/盎司跌至2015年12月末的1,062美元/盎司,跌幅36%。受此影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373.98万元、19,884.15万元和6,315.45万元,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未来国际黄金价格有进一步下跌的可能性,若国际黄金价格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将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五、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2%、76.07%和75.7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保持高位运行或有所上升,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18,905.02万元、741,754.42万元和778,968.4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689,465.90万元、578,698.07万元和675,686.82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84.19%、78.02%和86.7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的期限结构不甚合理,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七、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云金集团、云南黄金集团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2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滇金公司	指	云南滇金投资有限公司
大百汇公司	指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迪庆有色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衙公司	指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债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专有名词释义:		
盎司	指	金衡盎司,整体缩写为oz.tr(英),oz.t(英),1盎司=31.1035克
精矿	指	一种粉末产品,经过翻矿、浮选加工所产出的富选矿物成分。精矿是一种中间产品,仍需进一步加工,例如冶炼,以回收金属
储量	指	经过详查或勘探,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控制的或探明的,进行了预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扣除了设计和采矿损失后,能实际采出的储量并在计算当时开采是经济的。储量是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除地下损失后的实有储量
矿产金	指	黄金矿山企业通过采矿、选矿、冶炼而生产的成品金
合质金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通常达不到国家标准,含金量一般70%-99%
再生金	指	从废旧含金制品中加工提炼的成品金
标准金锭	指	同时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的规定质量标准金(9999金、9995金、999金、995金)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金锭
品位	指	一块矿石原材料中有价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就黄金而言,普遍以克/吨表示
勘查	指	探明矿体位置、储量及质量的活动
全泥氰化炭浆法	指	金矿石全部磨碎泥化制成矿浆后,先进行氰化浸出,再用活性炭直接从矿浆中吸附已溶金进行冶炼提纯的方法
堆浸法	指	通过将氰化钠溶液喷淋破碎后的金矿石,再收集含金溶液提炼黄金的方法
氰化钠	指	一种剧毒的有机化合物,在碱性环境下稳定,酸性环境下易挥发,在大自然中易分解为无毒物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5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三)2016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同时设置不超过4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合格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王磊、凌宇

项目组成员:杨宏慧、段亦武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4

2、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莫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电话:010-8832 1635

传真:010-8832 168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晓东、张伟杰

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负责人:石文先

注册会计师:徐毅、陈荣举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昆明市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C栋6层

负责人:郝树平

注册会计师:管云鸿、陈荣举

电话:0871-6317 0898

传真:0871-6318 4386

(四)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胡辉丽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账号:53050161543609888999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保有黄金储备量较为丰富。截至2015年末,公司共有黄金保有储量320吨,其中北衙片区黄金保有储量达238吨,后续可开发年限在30年以上,能对公司黄金产出提供较长时间的支撑。

(2)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黄金勘探、采选、冶炼、提纯及销售产业链,在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较强的地质勘探实力。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整合了云南省地质局下属五个地质大队,多年来均保持云南省最大的勘查队伍,一级勘查找矿队伍250余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享受云南省特殊津贴2人;正高级工程师4人,副高级工程师100人。

2、关注

(1)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黄金作为硬通货和首饰品原料,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2012年以来,黄金价格持续震荡下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均价由2013年的279.69元/克下行至2015年的235.94元/克,降幅达15.64%,业内黄金生产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自产黄金业务规模偏小。2013年-2015年,公司自产黄金业务分别完成营业收入20.82亿元、21.36亿元和21.46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8.16%、16.51%和18.40%,自产黄金业务规模偏小,对外购黄金业务依赖较大。

(3)营业毛利率逐年下滑。受黄金价格下滑、外购黄金业务占比上升等因素影响,2013-2015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30%、7.76%和7.36%,呈现逐年下滑态势。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7月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合格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德贵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11956149

组织机构代码:73119561-4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伍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465,665,640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78号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舰杰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国际友联21楼

邮编:650224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开展有色金属金、银、铂、钯、铜和黑色金属铁为主要矿种的开采、选冶、销售等业务;黄金制品零售业务;岩矿测试与分析、岩矿鉴定;矿产勘查、开发新技术产品研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矿山机械设备及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租赁。(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1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云南省经贸委关于设立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经贸企改[2001]497号)、《关于对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申请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资产评估的批复》(云财建[2001]186号)、《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拟组建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01]第029号)和《关于对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设立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1]233号)批准,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现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共同出资于2001年8月27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其中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以资产评估作价7,523.53万元作为出资,折为5,11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5.27%,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折为34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67%,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折为20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40%,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0万元,折为17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83%,中国地质大学以现金方式出资150万元,折为10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70%,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折为6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3%。

根据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E字75号)验证,截至2001年8月24日,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5,116	85.27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40	5.67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4	3.40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70	2.83
中国地质大学	国有法人股	102	1.70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68	1.13
合计	-	6,000	100

2.2006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年1月10日,第二大股东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5.67%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5,116	85.27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40	5.67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4	3.40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70	2.8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国有法人股	102	1.70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68	1.13
合计	-	6,000	100

3.2006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6年5月18日,股东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与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签署《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与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关于转让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将所持有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7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

2006年11月13日,教育部下发了教技发函[2006]51号《教育部关于同意确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转让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5,218	86.97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40	5.67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4	3.40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70	2.8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68	1.13
合计	-	6,000	100

4.2007年1月,第一次增资

经《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云财建[2006]631号)、《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对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进行认购,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500万股,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认购1,500万股,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认购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27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

根据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7]B-E-0001号)验证,截至2007年1月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5,218	34.79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500	30.00
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0	20.00
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	10.00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40	2.27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4	1.36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70	1.1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68	0.45
合计	-	15,000	100

5.2009年5月,名称变更

2009年5月18日,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东"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名称变更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进行了登记。

6.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公积金转增

2010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2.5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5,000万元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3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000万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于2010年4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0]云-0025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2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5,000万元、盈余公积5,000万元,合计30,000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15,654	34.79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3,500	30.00
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000	20.00
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500	10.00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20	2.2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12	1.36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10	1.1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204	0.45
合计	-	45,000	100

7.2013年11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5日,股东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与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发行人8.11%的股份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2013年11月5日,股东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与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发行人8.11%的股份转让给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2013年11月15日,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下发了云地[2013]67号《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收购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22,948.50	51.00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852.75	21.90
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352.75	11.90
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500	10.00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20	2.2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12	1.36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10	1.1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204	0.45
合计	-	45,000	100

8.2014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股东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光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公司11.90%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22,948.50	51.00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852.75	21.90
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852.75	21.90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20	2.2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12	1.36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10	1.1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204	0.45
合计	-	45,000	100

9.2015年5月,增资扩股整改

2015年5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整改方案的批复》(云财建[2015]93号)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22,334.24	49.63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659.31	21.47
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659.31	21.47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55.28	3.2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73.17	1.94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7.64	1.6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291.06	0.65
合计	-	45,000	100

10.2015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5股配1股的方式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0089元。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确定认购14,889,492股,需缴付104,358,960.48元;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认购582,111股,需缴付4,079,957.79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确定认购194,037股,需缴付1,359,985.93元;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权,本次实际发行15,665,640.00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23,823.19	51.159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659.31	20.743
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659.31	20.743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55.28	3.125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1.38	2.000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7.64	1.56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310.46	0.667
合计	-	46,566.56	100

11.2016年3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31日,股东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与丽江瑞和投资管理中心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发行人20.743%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丽江瑞和投资管理中心。该次股份转让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23,823.19	51.159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659.31	20.743
丽江瑞和投资管理中心	社会法人股	9,659.31	20.743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55.28	3.125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1.38	2.000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7.64	1.56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310.46	0.667
合计	-	46,566.56	100

12.2016年3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24日,股东丽江瑞和投资管理中心分别与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光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丽江瑞和投资管理中心同意将所持有发行人17.806%的股份转让给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发行人2.937%的股份转让给云南光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股东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发行人8.181%的股份转让给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23,823.19	51.159
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法人股	12,101.32	25.987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849.87	12.562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55.28	3.125
云南光泰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367.44	2.93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1.38	2.000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7.64	1.56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310.46	0.667
合计	-	46,566.56	1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未发生过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发行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法人股	23,823.19	51.159
深圳金石金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法人股	12,101.32	25.987
深圳市大百汇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849.87	12.562
上海国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455.28	3.125
云南光泰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367.44	2.93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1.38	2.000
昆明金马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7.64	1.56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股	310.46	0.667
合计	-	46,566.56	10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州鹤庆县	45,000	采掘业	以铁、金、铜为主要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冶、销售	100%	100%
2	金平长安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州金平县	24,000	采掘业	以黄金为主要矿种勘查、开采、选冶、销售	100%	100%
3	广南老寨湾金矿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州广南县	10,000	采掘业	金矿开采;选矿	100%	100%
4	勐海热水塘金矿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500	采掘业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销售	80%	80%
5	勐海光贺金矿有限公司	云南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560	采掘业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销售	50%	50%
6	香格里拉县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迪庆州香格里拉县	24,000	采掘业	铜多金属及矿产品购销	51%	51%
7	云南云宝铂钯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州弥渡县	4,800	采掘业	铂钯矿勘查、开发、选冶加工、销售	100%	100%
8	保山市珑阳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保山市隆阳区	1,000	采掘业	以铁、铜为主要矿种的多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采选(筹建)、销售	100%	100%
9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3,101	贸易	地专产品、物资、五金材料、矿产品、金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进出口	100%	100%
10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6,000	珠宝零售	黄金、白银、铂金、钻石、玉器、钟表、眼镜、饰品、工艺品的制造、加工、购销、批发、零售以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礼品设计、商品展销等	100%	100%
11	云南滇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6,000	冶炼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金属材料收购、黄金、白银、稀贵金属、金属材料加工	100%	100%

(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迪庆州香格里拉	有色金属采掘业	194,821万元	普朗铜矿建设工程、地质勘探	20%	20%
2	云南现代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勘查	670万美元	铜多金属(含金/银)矿产资源的勘探	30%	3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末,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持有发行人51.159%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持有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原名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于1994年5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11,039万元,是云南省地质矿产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地函(1994)126号《关于成立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的批复》成立的国有企业。2007年3月公司股东对其进行增资,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后为27,963万元。2008年1月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经云南省工商局核准,由云南地矿勘查工程总公司(集团)变更为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经多次资本变更,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1,063.18万元。

云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于成立1956年,原是地矿部派驻云南的厅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按国务院属地化管理要求,划归云南省人民政府管理。主要职能是管理地勘队伍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重要的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研究制定全局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措施;安排地质事业费和其他经费并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实施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矿产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云南省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地质工作;组织所属地质勘查单位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程勘察施工及多种经营;按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实现地质勘查单位的企业化经营;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

截至2015年末,云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除通过发行人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联营企业的投资外,云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见下表:

云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对其他企业投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是否控制
1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81,063.18	100%	1994年5月	李建华	矿产勘查、开展矿产开发、矿产品经营、矿产资源咨询、服务;矿产勘查开发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展工程勘察与施工、房地产、建筑、酒店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地质、地矿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是
2	云南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0	42.31%	2003年3月31日	符德贵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住宿、餐饮、歌舞娱乐、停车、打字、复印、影印,珠宝玉器、日用百货、烟酒、副食品、房屋租赁(以限下属宾馆酒店凭许可证经营)	否
3	云南省非金属矿产应用研究所	1,406	100%	1993年8月4日	黄晓林	工程科学技术研究,矿产地质分析、测试、选矿及技术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施工及岩石测试,宝玉石的测试鉴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粉体改型、改性及深加工;环保水处理药剂的开发生产程技术服务;交电维修	是

(三)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末,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该单位领取报酬
符德贵	董事长	是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否
			香格里拉县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华西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总经理	
温纯青	副董事长	否	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陈文	董事、总裁	是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李建华	董事	否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董事长	是
罗荣旭	董事	否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	否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是
黄建业	董事	否	北京康巴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张文彬	独立董事	是(津贴)	无,已退休	-
朱庆芬	独立董事	是(津贴)	无,已退休	-
程守太	独立董事	是(津贴)	雅士利国际(HK1230)独立董事	是(津贴)
谢宜学	监事会主席	否	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是
李华	监事	是	云南地矿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水地产派)	否
			云南山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云南澂江天然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张彩联	监事	否	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赵成峰	职工监事	是	无	-
许存祯	职工监事	是	无	-
谢先柏	常务副总裁	是	金平长安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保山市珑阳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保山市珑阳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云南地质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云南老寨湾金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云南滇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晋宁滇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云南金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人代表	
			广南云金隆兴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人代表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	
			香格里拉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仕湘	副总裁	是	勐海热水塘金矿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勐海光贺金矿有限公司董事长	
			巍山县扎村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石屏金元矿业公司执行董事	
			保山黄龙玉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云宝铂钯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其在	副总裁	是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广南云金隆兴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云满	总工程师	是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李艳	财务总监	是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保山黄龙玉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勐海光贺金矿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金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黄金勘探、采选、冶炼、提纯和销售业务,包括自产黄金业务和外购黄金业务,同时还有部分其他矿产品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经过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黄金销售	214,583.37	18.42%	213,607.71	16.52%	208,162.18	18.17%
外购黄金销售	906,125.60	77.78%	902,561.23	69.79%	833,488.78	72.77%
其他矿产品	36,435.10	3.13%	25,804.82	2.00%	38,502.88	3.36%
劳务提供及商品销售	7,850.15	0.67%	151,238.32	11.69%	65,257.26	5.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64,994.21	100.00%	1,293,212.08	100.00%	1,145,411.10	100.00%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战略发展规划:坚持"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在加大自有矿权勘查找矿的同时,积极开展国内外的资源并购,在优先整合云南省内黄金资源的基础上,计划逐步在国内资源大省和东南亚地区国家寻求资源并购的机会。未来,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规划,2016年公司计划生产矿产金8.6吨,矿产银35吨,实现总产值100亿元。资源保障方面,预计2016年公司黄金资源保有储量达到330吨,按年均12吨黄金计算,服务年限超过25年。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的各项有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4次。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16次。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共计召开监事会5次。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发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十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国有企业	51.159%	51.159%

2.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香格里拉	武建强	矿山建设工程、地质勘探
云南现代矿业勘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李翔	矿产资源勘探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地勘工程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中心实验室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地质矿产勘查院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最终控制人
广东五叶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阿里山经贸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国土建设工程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大百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母公司
广东客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地矿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省地矿局八〇七队	最终控制人下属单位

十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从设立到规范运作,都坚持了以法治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公司做到了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公司不定期地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地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流动资金定额管理、财务审批、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因公出差、统计管理、资产清查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有严格的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细化了信息披露的对象及内容,规范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建立了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及管理方式并制定了相关违规处罚措施。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020094号、中审亚太审[2015]020037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0508号)。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88,792.34	278,048,941.96	690,526,18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08,203.56	124,239,264.58	359,863,292.00
应收票据	13,910,000.00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77,475,560.72	59,267,427.92	47,492,704.92
预付款项	27,914,444.73	40,925,835.08	1,567,509,905.43
应收利息	314,827.40	-	-
其他应收款	273,290,711.93	122,088,792.49	34,000,335.93
存货	917,795,072.07	1,324,236,579.75	1,450,656,318.01
其他流动资产	82,487,094.65	28,452,846.33	14,040,888.76
流动资产合计	1,584,484,707.40	1,982,259,688.11	4,164,089,627.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7,341,540.55	33,428,481.15	32,583,619.21
长期股权投资	346,267,366.57	136,573,012.48	177,350,671.47
固定资产	1,929,140,716.17	1,847,042,114.81	1,478,129,114.50
在建工程	3,453,124,466.29	1,987,751,460.86	1,627,550,819.95
工程物资	3,533,148.57	3,550,505.58	2,374,470.02
无形资产	1,369,304,652.98	1,275,110,619.88	1,147,602,136.17
商誉	30,958,051.94	30,958,051.94	30,958,051.94
长期待摊费用	1,224,968,964.49	1,842,509,952.62	1,708,448,8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6,810.66	18,258,193.97	100,831,75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60,430.24	593,738,218.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0,946,148.46	7,768,920,612.09	6,305,829,531.15
资产总计	10,285,430,855.86	9,751,180,300.19	10,469,919,15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9,100,000.00	14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8,791,297.53	1,828,484,000.00	4,036,112,995.11
应付票据	-	-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991,695.95	335,618,359.15	310,303,618.72
预收款项	77,322,717.29	71,802,751.77	124,323,657.30
应付职工薪酬	100,760,810.29	84,507,197.05	89,904,231.28
应交税费	46,176,496.60	-3,294,911.33	33,777,427.82
应付利息	21,757,996.81	24,182,475.87	21,879,831.51
应付股利	4,000,000.00	1,800,000.00	252,218,201.04
其他应付款	269,115,226.65	217,633,792.39	252,839,07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000,000.00	138,300,000.00	307,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36,852,000.00	2,947,947,000.00	666,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56,868,241.12	5,786,980,664.90	6,894,659,04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7,000,000.00	1,548,100,000.00	1,166,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2,132,000.00
递延收益	49,867,744.62	49,620,942.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5,405.53	1,404,485.23	82,877,22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53,476.12	31,438,129.29	42,981,9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816,626.27	1,630,563,556.62	1,294,391,166.58
负债合计	7,789,684,867.39	7,417,544,221.52	8,189,050,20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665,64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035,813.24	33,902,549.04	34,792,478.05
专项储备	38,915,080.17	42,131,955.40	47,572,045.81
盈余公积	202,725,604.78	201,895,403.01	179,751,036.82
未分配利润	1,433,883,400.80	1,374,719,933.90	1,324,022,78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225,538.99	2,102,649,841.35	2,036,138,346.49
少数股东权益	226,520,449.48	230,986,237.32	244,730,60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745,988.47	2,333,636,078.67	2,280,868,95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5,430,855.86	9,751,180,300.19	10,469,919,158.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4,801,161.49	12,940,590,553.55	11,461,930,315.19
其中:营业收入	11,664,801,161.49	12,940,590,553.55	11,461,930,315.19
二、营业总成本	11,538,847,215.58	12,649,836,331.86	10,991,213,379.78
其中:营业成本	10,806,082,405.40	11,936,631,843.84	10,281,457,80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93,612.23	40,441,481.55	39,592,242.45
销售费用	18,819,327.82	25,082,359.34	26,517,781.50
管理费用	285,886,253.73	333,682,602.20	360,072,731.54
财务费用	264,174,869.69	263,752,320.81	250,160,100.43
资产减值损失	118,090,746.71	50,245,724.13	33,412,71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841.90	-119,607,774.53	221,355,12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67,491.48	140,425,162.39	-259,964,1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945.91	296,549.10	-11,311,42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56,296.33	311,571,609.55	432,107,927.39
加:营业外收入	31,856,810.85	21,158,986.31	41,796,55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95,401.01	2,122,967.16	-
减:营业外支出	12,593,228.28	45,455,544.53	67,987,55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2,921.87	17,500,484.54	36,727,03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19,878.90	287,275,051.33	405,916,933.53
减:所得税费用	31,543,625.16	71,025,192.70	81,136,04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76,253.74	216,249,858.63	324,780,88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54,481.45	198,841,514.28	323,739,765.02
少数股东损益	6,321,772.29	17,408,344.35	1,041,12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76,253.74	216,249,858.63	324,780,88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54,481.45	198,841,514.28	323,739,76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1,772.29	17,408,344.35	1,041,121.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4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4	0.72

(下转B8版)

证券代码:136511 证券简称:16云金01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78号)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6 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云南黄金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52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同时设置不超过4亿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2、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含不超过4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00万张(含不超过4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49,574.6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524.53万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5.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6月30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云金集团、云南黄金集团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2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2016年7月1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资质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云金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同时设置不超过4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4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50%-5.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首日:2016年7月1日。

起息日:2016年7月1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6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6月3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7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7月4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7月5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7月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3.50%-5.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6月30日(T-1日)10:00-12: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号码:010-65847900;联系电话:010-59026620;联系人:杨汝睿。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7月1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认购不足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4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2016年7月1日(T日)9:00-17:00至2016年7月5日(T+2日)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7月5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云金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20

传真:010-65847900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6年7月6日(T+3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证券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7月5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符德贵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871-65708009

传真:0871-63806818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20

传真:010-65847900

发行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9日

附表一: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50%-5.50%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6月30日(T-1日)10:00-12: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2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80%-6.3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90	1,000
5.95	2,000
6.00	3,000
6.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但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但高于或等于5.95%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5%,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10-65847900;咨询电话:010-59026620